

#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源创”）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华兴源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华兴源创的委托，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就华兴源创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及《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系华兴源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4,070 万元，华兴源创与李齐花、陆国初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04,000 万元。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准与授权

### （一） 华兴源创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

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等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兴源创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华兴源创董事会根据华兴源创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二)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立通股东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齐花、陆国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立通 100%的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转让予华兴源创，同意李齐花、陆国初放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等一切优先权利（如有），同意欧立通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等文件，同意就本次交易修订欧立通的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意见的通知》，同意华兴源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1144 号《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齐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华兴源创向李齐花发行 18,256,172 股股份、向陆国初发行 9,830,24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华兴源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00 万元的注册申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兴源创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 三. 本次发行的竞价及配售

####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华兴源创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共同确定并于2020年12月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该等《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包括截止2020年11月30日收市后华兴源创前20名股东中的11名股东（不包括华兴源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9家）、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4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77名投资者。华兴源创与华泰联合证券向前述77名投资者发出了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0年12月2日至12月7日，方芳、陈芬、潘旭祥、李德群、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主承销商发送认购意向函，主承销商于收到认购意向函当日向前述投资者以邮件方式送达《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以约定。

####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及追加认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内（2020年12月7日9:00至12:00），华兴源创与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投资者提交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申报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1.  | 方芳                        | 35.66     | 1,600    |
| 2.  | 陈芬                        | 35.66     | 1,600    |
| 3.  | 潘旭祥                       | 35.66     | 1,600    |
| 4.  |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5.66     | 1,600    |
| 5.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 35.67     | 1,600    |
| 6.  |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7.80     | 3,000    |
|     |                           | 36.95     | 3,200    |
| 7.  |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66     | 5,000    |
| 8.  | 法国巴黎银行                    | 35.66     | 10,000   |
| 9.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5.67     | 4,600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5.66     | 1,600    |

华兴源创与主承销商根据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6元/股。由于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现金募集部分上限53,200万元，认购股数尚未达到本次发行预设的上限12,619,181股，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35家，因此华兴源创和主承销商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华兴源创与主承

销商以确定的价格，即 35.66 元/股，向首轮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所有投资者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引入的其他投资者发送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继续征询认购意向。追加认购期间（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簿记中心一共收到 2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申报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万元） |
|----|-----|-----------|----------|
| 1. | 李德群 | 35.66     | 800      |
| 2. | 魏吉花 | 35.66     | 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参与首轮认购报价的认购对象应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2:00 前将申购保证金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未参与首轮认购报价的追加认购对象应于追加申购当日下午 17:00 前将申购保证金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主承销商及华兴源创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认购保证金；其余 11 名投资者已于《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各自应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分别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2 名投资者的申购均合法、有效。

### （三）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与华兴源创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



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规则及定价原则，共同确认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35.66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0,355 股，募集资金总额 336,999,659.3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获配金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配售股份（股）          | 配售款金额（元）              |
|-----|-------------------------------|------------------|-----------------------|
| 1.  |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97,363          | 31,999,964.58         |
| 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289,960        | 45,999,973.60         |
| 3.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br>-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 448,681          | 15,999,964.46         |
| 4.  | 法国巴黎银行                        | 2,804,262        | 99,999,982.92         |
| 5.  |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2,131        | 49,999,991.46         |
| 6.  | 方芳                            | 448,681          | 15,999,964.46         |
| 7.  | 陈芬                            | 448,681          | 15,999,964.46         |
| 8.  | 潘旭祥                           | 448,681          | 15,999,964.46         |
| 9.  | 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48,681          | 15,999,964.46         |
| 10.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8,681          | 15,999,964.46         |
| 11. | 李德群                           | 224,340          | 7,999,964.40          |
| 12. | 魏吉花                           | 140,213          | 4,999,995.58          |
|     | <b>合计</b>                     | <b>9,450,355</b> | <b>336,999,659.30</b>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披露内容，华兴源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2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为华兴源创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二

十个交易日华兴源创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由华兴源创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披露内容，华兴源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35.66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2,619,181 股（含 12,619,181 股）。主承销商与华兴源创共同确认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36,999,659.30 元，发行价格为 35.6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9,450,355 股，因此，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未超过华兴源创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份数量的 7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兴源创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前述发行对象提交的相关认购资料，不存在华兴源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华兴源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1）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本次发行的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已经履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2）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申购本次发行；（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发行的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深融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履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明善汇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5) 方芳、陈芬、潘旭祥、李德群、魏吉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法国巴黎银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之发行对象的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发行的竞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兴源创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华兴源创与主承销商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同时华兴源创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 336,999,659.30 元已足额到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华兴源创实际向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 股）9,450,35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5.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6,999,659.3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1,320,754.71 元（不含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678,904.59 元，计入股本 9,450,355.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16,228,659.59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兴源创与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华兴源创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华兴源创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兴源创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